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

抗 告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董怡臻

受 刑 人 李禧駿

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駁回定應執行刑聲請之裁定（109年度聲字第392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（一）聲請意旨以受刑人李禧駿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原裁定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（二）惟按對於判決確定之各罪，已經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如又重複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違法，本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58號裁定意旨參照。（三）查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處有期徒刑4月，得易科罰金），與其另犯竊盜、肇事逃逸、贓物等8罪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以109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（下稱甲裁定）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；又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4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各罪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430號裁定（下稱乙裁定）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及原審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至4所示之各罪，既經分別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在各該裁定未失效前，檢察官再將該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單獨列出，重複與同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，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等情。因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二、檢察官抗告意旨則以：甲裁定數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罪，即其附表編號1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136號竊

盜案件，第一審係於105年7月21日判決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法院於105年9月29日以其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，有原審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942號判決可稽，則該罪之判決確定日期，尚非105年9月29日上訴駁回日，應係溯及該罪第一審判決上訴期間屆滿日即105年8月12日，並以該日為甲裁定之數罪併罰基準日。甲裁定附表編號9（即原裁定附表編號1）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係受刑人於105年9月1日23時5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所犯，其犯罪時間是在甲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即非得與甲裁定附表編號1至8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甲裁定未察，誤以105年9月29日為該罪之判決確定日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即有違誤。原裁定附表編號1（即甲裁定附表編號9）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與該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，既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併合處罰之規定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無違。原裁定駁回本件聲請，自有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

三、本件經本庭評議後，認為所涉關於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案件，如重複定刑，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即「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，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是否限於各罪範圍均相同，即全部重複再行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始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？」之法律爭議，本院先前裁判有歧異之見解，經依徵詢程序，向本院其他各刑事庭徵詢後，仍有不同之見解，因而裁定向本院刑事大法庭提案，請求統一法律見解。經刑事大法庭於110年9月15日以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宣示：「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。」並於裁定理由內說明：（一）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，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，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。是裁判確定後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，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

、審問、處罰，以避免被告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。（二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，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，以免處罰過苛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。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。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。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（三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等旨。刑事大法庭既已就前揭法律見解予以統一，本庭就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，自應受刑事大法庭前揭裁定見解之拘束。

四、依刑事大法庭上開見解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既經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又無例外得再行定刑之情形，檢察官聲請就該部分與原裁定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重複定刑，自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。抗告意旨雖稱原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，本不應與甲裁定附表編號1至8之罪定應執行刑，自得聲請合併定刑。然該部分既經甲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在未經法定程序變更前，仍屬有效。抗告意旨依憑己見，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，尚非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(主辦)
法官 黃瑞華
法官 洪兆隆
法官 楊智勝
法官 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